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决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选卢信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选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提名，同意由卢信群先生、翟晓枫先生、杨奇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卢信群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提名，同意由康熙雄先生、赵利先生、卢信群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康熙雄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提名，同意由周展女士、赵利先生、卢信群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周展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提名，同意由周展女士、康熙雄先生、周朋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周展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卢信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董事长卢信群先生提名，决定续聘刘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董事长卢信群先生提名，决定续聘牛树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总经理卢信群先生提名，决定聘任周朋先生、宋锐先生、刘敏女士、牛树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组成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卢信群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杨宇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12,375,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76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20703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期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首期授予数量由 327 万股调整为 651.407 万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7.82 元/股调整为 3.924070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已离职，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原激励对象唐茜、王纳贤、赖胜彬、高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714 股（原获授股数为 36,0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71,714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现同意 8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932,707 股（原获授股数中首期解锁数量为 970,2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1,932,707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71,714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2,148.185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2,141.0144 万元。

根据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21,481,858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21,410,144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48.18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148.1858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41.01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141.0144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卢信群：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2009 年参加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曾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卢信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894,169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敏：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最近 5 年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173,766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牛树荟：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就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牛树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456,20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朋：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美国 Sepracor 公司高级研究员，美国 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资深研究员，美国 Kionix Inc. 微流体部门主管。现任美国 Rheonix Inc. 首席科学家、高级研发副总，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周朋先生为国家第十届“千人计划”引进人才。

周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8,751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宋锐：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562,619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杨宇波：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管理学硕士学位。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杨宇波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宇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53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